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耿发改审批发〔2024〕53号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耿马 县酿酒原料供给厂建设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勐永镇人民政府：

报来《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勐永镇人民政府关于耿马县酿酒原料供给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勐政请〔2024〕36号）已收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深度要求，编制比较规范，研究范围和内容较为全面，符合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规定，原则同意该报告。项目代码为：2406-530926-04-01-972301，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长期以来，耿马县粮食干燥主要依靠晒场自然晾晒，这种晾晒干燥方式受制于场地和天气情况，且存在效率低、损耗大、耗时耗工等问题，还会因晾晒不及时或场地限制，粮食发热、发芽，甚至霉变、腐烂，造成损失。有些农户由于缺乏晾晒场地，在道路上晾晒粮食，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本项目的实施是国家及云南省实施粮食产地烘干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国家粮食战略安全的有力举措。

二、项目名称和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耿马县酿酒原料供给厂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三、项目建设地点

勐永镇河底岗社区。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用地面积10亩，总建筑面积2899.14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玉米收购加工车间、玉米芯加工车间、仓库、消防水池以及其他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烘干3万吨粮食。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1163.64万元，其中项目工程费用766.8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8.48万元，预备费38.34万元，设备采购费270万元。资金来源为2024年第一批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474万元，企业自筹689.64万元。

六、建设年限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七、其他

（一）项目法人要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该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按年度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二）原则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节能和环保措施，在下步工作中应进一步优化，确保节能环保措施和能效指标的落实，实现节能、环保效果。

（三）原则同意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招标方案，请严格按照国家关于招投标相关规定开展招投标工作。

（四）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此复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6月14日



此页无正文